



2014年12月,聂树斌母亲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本报记者 宋立山 摄

## 聂案重审,不排除他人作案可能

本报济南6月8日讯(记者 宋立山) 6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提审原审被告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于8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聂树斌的母亲送达了再审决定书。

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河北高院终审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认为,原审判决缺少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在被告人作案时间、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方面存在重大疑问,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建议本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报请本院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认为原审判决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

不确实、不充分,决定提审本案。

8日下午两点半,齐鲁晚报记者致电聂树斌母亲张焕枝,当时她正在从济南赶回石家庄的路上。她说,网上有报道称,她早在三天前就已经得到再审消息,这是不确切的,6日她只是接到了通知,让她8日到山东高院,并没有直接告知详情。她也是8日当天拿到再审决定书后,才知道再审的确切消息。

聂案代理律师李树亭8日向齐鲁晚报记者提到了可能存在的刑讯逼供问题。李树亭说,在申诉过程中,一共找到两名证人,其中一名系聂树斌的前狱友,他在保定监狱会见过两次,该证人目前已经作证;但另一名证人起初同意作证,后来基于其他考虑,又不同意作证了,所以刑讯逼供目前仅剩一个孤证。

不过,省法院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没有发现刑讯逼供的证据。

## “终于看到司法的阳光照过来了”

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间阅卷室内,72岁的张焕枝神情凝重。

接过法官递过来的再审决定书,张焕枝的手微微有些颤抖。不过数百字的决定书,她一个字一个字地端详着,看了不下十分钟,然后一笔一划地在送达凭证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作为一个母亲,对这个再审决定我很满意。我奔波了20年,终于在今天看到司法的阳光照过来了,这些年我没有白努力。昨天来得很匆忙,还没来得及到聂树斌的坟上去,回去我会第一时间上坟告诉他这个好消息,相信聂树斌的在天之灵也会感到很欣慰的。”泪水顺着她的

脸庞不住地流淌。

“我跟这个案子十几年了,从黑头发到现在头发都白了,我们还有一些证据,下一步我也会提交给最高法,配合好最高法的提审工作。”代理律师李树亭同样十分激动。

“最高法直接提审公众影响力巨大的案子,开了一个很好的先例,也显示出法院希望借助案件来维护司法公正的决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何家弘说,“但是从法律程序上讲,提审不意味着一定改判,也有不改的可能性。山东高院的结论,只是用来启动再审。最终结论如何,还要等最高法的判决结果。”

据新华社

各界高度关注的聂树斌案8日迎来重要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依法提审聂树斌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从2014年12月最高法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复查到得出结论,为何用了一年半的时间?申诉代理律师提出的诸多疑点是否查清……

# 卷宗六处签名 非聂树斌书写 但指印为本人所留

## 一问:复查为何四次延期?

律师多次提交新证据,案件特别重大、疑难、复杂

复查工作为何先后四次延期,需要一年半时间?

山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山东高院立案复查聂树斌案后,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复查期间,申诉代理律师多次提交新的证据材料及线索。因案

件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案发和审结时间久远,相关证据材料及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先后四次延期。

案件复查依法延期,既是复查工作实际情况的需要,也

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案件事实负责,对当事人负责,对复查结论负责的慎重态度。在复查期间,调查核实工作以及听证会的召开,都得到了河北省有关部门和原办案单位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存在所谓的干扰和阻力。

## 二问:行刑时间是否造假?

未造假,现场照片显示在沙地而非雪地

对于有争议的行刑时间问题,山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经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卷宗中聂树斌执行死刑验明正身笔录载明,聂树斌系1995年4月27日被执行死刑。执行死刑现场照片拍摄于石家庄市滹沱河刑场,照片中显示的不是雪地,而是沙地。

合议庭向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调取了原石家庄市看守所1995年4月27日的值班日记,证明该所当日有数名罪犯被执行死刑,其中包括聂树斌。

合议庭还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了除聂树斌外其他被执行死刑罪犯的裁判文书及执行死刑材料,印证了原石家庄市看守所值班日记的前述记载;向石家庄日报社调取了1995年4月28日《石家庄日报》第一版复印件,其上刊有石家庄市召开公判大会对聂树斌等数名罪犯执行死刑的报道。因此,聂树斌1995年4月27日被执行死刑的事实确凿。

对于聂树斌上诉状落款日期为1995年5月13日的问题,聂树斌案原审卷宗中所附

聂树斌亲笔书写的上诉状落款日期确实是“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三日”。为查明事实,委托鉴定机构对该上诉状的笔迹、指印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是,该上诉状的笔迹与聂树斌亲笔供述及相关讯问笔录中聂树斌签名等笔迹系同一人所留,指印系聂树斌所留。

另外,聂树斌案二审提讯笔录载明,聂树斌曾经向二审法官确认上诉状是其本人书写。如前所述,已经查明确证聂树斌是1995年4月27日被执行死刑。因此,聂树斌上诉状的落款日期应属笔误。

## 三问:聂树斌认罪是被打的?

没有发现刑讯逼供的证据

对于律师提供了多份指证聂树斌受到刑讯逼供的线索,山东高院有关负责人称,从复查情况看,聂树斌自己在侦查、起诉、审判等阶段均没有讲过刑讯逼供问题,也没有发现刑讯逼供的证据。在聂树斌案复查期间,有关聂树斌被刑讯的线索主要有三条,省法院对这三条线索都进行了核查。

一是据聂树斌的母亲讲,她听聂树斌的辩护人张景和说过聂树斌承认有罪是被打的。

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复查期间,张景和证称他没有对张焕枝讲过聂树斌被刑讯的话。省法院复查期间,经了解,张景和因脑中中风丧失语言功能,无法作证。

二是申诉代理律师提供的河北省保定监狱服刑罪犯纪会谦证称,他与聂树斌同监室羁押,挨着铺位睡觉,经常聊天,看到聂身上有伤,听聂讲被刑讯逼供。

经调取聂树斌和纪会谦在石家庄市看守所羁押原始记录,证实纪会谦与聂树斌在不同监室羁押。纪会谦指称聂树斌被刑讯,无证据证明。

三是申诉代理律师向省法院提供若干片段视频资料,称该视频资料是从某教授处获得,内容是一名男子自称与聂树斌关在一个号里,看到聂树斌身上有伤,哭诉被刑讯。

该男子系李某某。经调取李某某在石家庄市看守所羁押原始记录,证实李某某与聂树斌在不同监室羁押。省法院直接向李某某本人调查取证时,李某某称视频资料中他与某教授是朋友间的闲聊,并不认识聂树斌,所说的话都是瞎吹的。

## 四问:七年后启用的路名为何出现在笔录?

符合实情,是当地群众俗称

律师曾经提出,聂树斌案原审卷宗材料中有六处“聂树斌”签字非聂树斌本人书写,涉嫌存在材料造假的情况。

山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说,经委托鉴定,聂树斌案原审卷宗中《送达起诉书笔录》、《送达回证》、《宣判笔录》、《送达一审判决书的《送达

回证》、《送达二审判决书的《送达回证》、执行死刑的《验明正身笔录》共六份材料上,“聂树斌”签名确实不是聂树斌本人书写,但相应签名上的指印均系聂树斌本人所留。

另外,对于当年现场勘查笔录使用2001年后启用的“新华西路”道路名称的问题,山东

高院有关负责人说,经查,1994年康某某遇害案现场勘查笔录在表述案发现场位置时使用了“新华西路”的名称,该路段法定名称为“石获南路”,但当地群众俗称为“新华西路”。康某某遇害案现场勘查笔录使用“新华西路”名称符合实情。

据新华社